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3月1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2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独立董事焦捷先生因公请假，委托独立董事欧煦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奎炎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3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四、12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本公司实现总资产9,852,932,940.51元，同比增长20.05%；净



资产 2,379,076,518.48 元，同比增长 2.04%；营业收入 4,512,063,896.25 元，同比增长 12.13%；净利润 57,118,201.58 元，同比下降 19.51%。

**五、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预算数	2012 年度实现数	增减变动百分比 (%)
营业收入	498,000.00	451,206.39	10.37
净利润	6,218.00	5,750.90	8.1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75.00	5,711.80	8.11

本公司制定的《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本年度公司内部财务与经济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该方案是在相关假设前提以及本公司现有工程施工合同及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制定的，不代表本公司2013年盈利预测。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情况可能与本预算方案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六、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676,288.55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967,628.8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3,784,416.28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红利 12,551,618.3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8,941,457.63 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本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0,206.47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41,294.66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358,900,162.97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60,247.7679 万股。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后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公司债券招股说明书的利润分配承诺。

**七、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去年为本公司服务过程中勤勉、公允、尽职，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十、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3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